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14
 證券代號：5263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防疫須知※※
 (一)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
 集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集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洽領紀念品須知

- 紀念品名稱：i-Ride體驗兌換券。(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非親自出席或採電子投票者，不發放紀念品。
-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一，至下列地點領取：
 - 111年05月26日至111年05月30日，上午8:30至下午4:30，至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
 - 111年05月25日至111年05月27日，上午10:00至下午5:00，至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9號(i-Ride體驗中心)領取。
-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克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第三聯出席簽到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不補發。
- 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會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504-8125按1→按3(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5263)

請由此虛線撕開

第三聯

114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9號 (智崴資訊A棟大禮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0年度虧損撥補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補選董事一席。 6.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02)2504-8125 一、發現在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結算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1-114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9號(智歲資訊A棟大禮堂)召開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2.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0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3.補選董事一席案。4.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1年3月29日起至111年5月27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補選董事1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大豪森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森豪，股東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4月27日至111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收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 縣 區 鄉 鎮 里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號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第五聯

第四聯